

政府正研究措施促進物業買家和業主利益

政府發言人今日(九月二十八日)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昨日發表的「電訊服務費用併入大廈管理費」報告時指出，由財政司司長當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完成審議電訊管理局對泓景台個案的調查結果後，已指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檢討大廈公契和《建築物管理條例》，以確保大廈管理人的採購是公平、公開和惠及所有業主，並就處理上述問題，提交建議。委員會同時指令民政事務總署應鼓勵及協助業主盡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發言人說：「委員會認為物業發展商在出售有關物業或入伙前，應以簡單易明的方式預早全面提供包括在管理費內所有服務的資料。委員會亦認為在業主立案法團尚未成立前，有關的物業發展商或大廈的管理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必須合理，以便業主有作出其他選擇的機會。換言之，地產發展商或管理公司不應簽署有效期過長的服務合約，剝奪業主其後改變服務性質或作其他種類和選擇的權利。所進行的招標亦須以公開、透明和競投方式進行。」

完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